

股票代码：000657

股票简称：中钨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6-131

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

甲 方：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乙 方：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、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鉴于：甲方与乙方已分别签订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，现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组的评估备案结果，就该等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有关事项补充如下：

一、各方确认，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所述各目标公司各年度利润预测数如下：

标的公司	股比(%)	交易对方	预测净利润			
			2016 年	2017 年	2018 年	2019 年
柿竹园公司	97.36	湖南有色有限	-18,674.49	753.35	9,593.31	24,564.58
新田岭公司	100.00	湖南有色有限	-7,266.87	-1,329.91	2,041.71	8,932.29
瑶岗仙公司	50.02	湖南有色资管	-4,216.03	5,596.03	6,008.62	10,448.91
合计			-30,157.39	5,019.47	17,643.63	43,945.79

二、甲乙双方同意，将双方所签订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第二条修订为：“经甲、乙协商一致同意，乙方承诺：如本次重组于 2016 年度实施完毕，置入资产的 2016 年至 2019 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计为 36,451.50 万元；如本次重组于 2017 年度实施完毕，置入资产的 2017 年至 2019 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计为 66,608.89 万元。”

三、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成立，与各方签订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同时生效。本补充协议与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如有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